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6月4日8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肥东县FD14-11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参加了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肥东县FD14-11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平面界址：东至：蔚然路，南至：空地，西至：北张路，北至：站南路；
 - 2、出让面积：70,000平方米；
 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；
 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容积率 ≤ 2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 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215,250,000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 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15年8月5日前支付人民币107,625,000元，第二期于2015年10月6日前支付人民币107,625,000元。
- 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